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### 臨時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官職等：(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給薪資(含勞健保))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工作地點：26-宜蘭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2/07/12~112/07/20
- > 資格條件：
  - 一、資格條件：1.不拘。2. 歡迎二度就業或身心障礙人士。
  - 二、基本能力：身心健全、品德端正，認真負責具服務熱忱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一、工作項目：1.頭城鎮立運動公園環境清潔：除草、吹葉、修剪樹枝、遊具設施清潔及公廁打掃等環境維護工作。2.場地管理：體育器材借用、場地巡視、設備報修及燈具控制。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 - 二、工作期間：自徵才機關通知日起，每半年一聘(須經考核)。
  - 三、工作時間：1.依政府公告上班時間及休假日，星期六須配合輪值。2.每日上班時間08:00~12:00(12:00~13:00休息)13:00~17:00打卡制。3. 必要時，需配合工作需求加班，加班費另計。
- > 工作地址：  
宜蘭縣頭城鎮立運動公園  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yuju@mail.e-land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1.符合資格且有意任職者請檢具：(1) (請自行於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下載填寫)。 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3)於112年7月20日(含)前(日期視依應徵情況滾動調整)下午5時前親送或逕寄「26148宜蘭縣頭城鎮開路1號社會課」(一律郵寄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2.請於信封上註明【應徵頭城運動公園臨時人員】。3.聯絡電話：(03)9772371轉285 鄭先生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- 1.經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證件不齊或不合格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2.本職缺擇優正取一名，備取至多兩名(資格保留期限為3個月內)，本職缺為半年簽約一次，工作表現良好者可續約。
- 3.本職缺工作期間為自通知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- 個人全部資料
- 學歷
- 經歷
- 語言能力
- 照片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\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

調閱 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